**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訓練醫院106年評鑑時程表** (105年10月1日甄審委員會通過)

106年3月20日修訂更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工作項目 |
| 106.1.3(二) | 老年精神醫學專科訓練醫院公告 (須於106.3.17(五)前申請) |
| 106.1.3(二)-106.3.17(五) | 申請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之醫院報名並完成繳費。 |
| 106.3.20(一)-106.4.7(五) | 整理並接受評鑑醫院的書面資料後，進行行政審查。 |
| 106.4.11(二)-106.4.17(一) | 進行第一階段評鑑醫院書面資料補件。 |
| 106.4.7(五) | 決定評鑑委員名單。 |
| 106.4.19(三)-106.4.25(二) | 將書面資料寄給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(106.4.25(二)前書面審查完畢) |
| 106.4.26(三)-106.5.1(一) | 第二階段評鑑醫院書面資料補件。如有補件，寄給審查委員以利訪查。 |
| 106.5.4(四)-106.5.5(五) | 確認實地訪查時間、發公文給審查委員及評鑑醫院。 |
| 106.5.8(一)-106.6.2(五) | 進行實地訪查，  交由評鑑委員認證完畢。 |
| 106.6.5(一)-106.6.16(五) | 整理及完成評鑑相關資料 |
| 106.6.19(一) | 評鑑初步結果送交甄審會議通過並於理監事會議確認。 |
| 106.6.26(一)-106.6.30(五) | 公告認證通過機構與容額。並發予各申請醫院其評鑑結果公文。 |